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高永青

電話：02-33432066

電子信箱：summer@aphia.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31868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網頁<https://www.aphia.gov.tw/index.php/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驗證序號FGHJK)



主旨：有關我國修正「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及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等案，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案本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前以112年6月14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225號函（諒達，如附件）說明旨揭作業程序及準則修正及訂定後，我國先依法公告相關國家為豬瘟（CSF）、小反芻獸疫（PPR）、非洲馬疫（AHS）非疫區或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可忽略或可控制國家（地區），以維渠等動物及其產品輸臺貿易不致中斷；惟該等國家仍須於期限內依我國法規提送資料與科學證據供我方評估與確認，以續維持該等國家非疫區或風險等級狀態。倘未能於期限內提送科學證據供完成評估與確認者，我國將依法公告渠等非為前揭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或風險可忽略或可控制國家（地區），該等國家動物或其產品輸臺將依相關檢疫條件暫停或有條件輸入。
- 二、經本署多次敦促相關國家積極辦理，惟於期程屆滿後仍未接獲以色列（BSE）、菲律賓（PPR）、新加坡（PPR）、捷克（CSF/BSE）、法國（PPR/BSE）、德國（BSE）、希臘

(BSE)、匈牙利(CSF/PPR)、冰島(PPR)、愛爾蘭(BSE)、義大利(CSF/PPR/BSE)、列支敦斯登(BSE)、瑞士(PPR/BSE)、阿根廷(PPR)、尼加拉瓜(BSE)等國提送相關申請文件。另日本(AHS)、奧地利(PPR/BSE)、芬蘭(PPR/BSE)、葡萄牙(BSE)、斯洛伐克(BSE)、盧森堡(BSE)、荷蘭(PPR/BSE)、挪威(PPR/BSE)、瑞典(PPR)等國業說明現階段無申請需求。

三、本署後續將依程序公告前揭國家非為前揭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或風險可忽略或可控制國家(地區)，請儘速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預為因應，避免該等國家相關動物及其產品輸臺貿易中斷或受阻致衍生後續爭端。

正本：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動物保護司、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農糧署、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植物檢疫組、本署動物檢疫組

署長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受文者：本局動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21482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高永青

電話：02-33432066

電子信箱：summer@mail.baphiq.
gov.tw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修正「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及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案，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局前分別於110年11月23日與111年4月28日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G/SPS/N/TPKM/543/Rev.1/Add.1與G/SPS/N/TPKM/575/Add.1）修正旨揭作業程序及訂定旨揭準則在案。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參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所列影響國際貿易之動物傳染病，增列豬瘟（CSF）、小反芻獸疫（PPR）與非洲馬疫（AHS）等須向我國申請認定非疫狀態，始得進行相關動物或其產品輸臺貿易。另將牛海綿狀腦病（BSE）狀態認定納入WOAH風險分級概念。
- （二）依「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豬肉及其產品輸出國應為農委會公告之CSF非疫區國家。
- （三）依「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血漿蛋白粉、生獸皮、腸衣、肥料等，輸出國應為農委會公告之CSF/PPR非疫區國家，或為非BSE發生國家且為BSE風險可忽略國家。

(四)依據活動物及其遺傳物質等相關檢疫條件規定，輸出國應為農委會公告之CSF/PPR/AHS非疫區國家。

(五)為維相關動物或其產品輸臺貿易，農委會暫將部分國家列為前揭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或BSE風險等級國家名單；為完成法定程序，本局多次通知前揭暫列為非疫區或風險等級之國家應儘速提送申請文件，俾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認定程序。倘未能完成，該等國家動物或其產品將依相關檢疫條件暫停輸臺。

二、查目前僅美國（CSF/PPR/AHS/BSE）、加拿大（CSF/PPR）、丹麥（CSF/PPR/BSE）、法國（CSF）、西班牙（CSF/BSE）、日本（BSE）、捷克（PPR）及立陶宛（PPR）提送申請文件供風險評估。本局將持續要求尚未提交申請文件之國家儘速依我方規定辦理，請併同協助轉知相關國家輸出公協會/業者共同敦促該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以維其相關動物或其產品輸臺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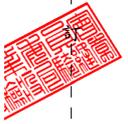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本局動物檢疫組

內部傳遞
交16:31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